

近代化转型时期农村土地金融供给： 制度设计与实施效果^{*}

——20 世纪 30、40 年代中国农村土地金融制度思想与借鉴

王 昉¹, 缪德刚²

(1. 上海财经大学 高等研究院, 上海 200433; 2.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摘 要:作为金融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构思和建设是试图消解一定历史条件下农村经济危机的制度性探索工具之一。20 世纪 30、40 年代农村土地金融制度思想的形成和土地金融制度的构建提供了一个观察中国近代转型时期经济思想与经济制度关系的微观视角。文章梳理和总结了 20 世纪 30、40 年代中国学术界对农村土地金融相关问题的讨论,分析了土地金融思想对于土地金融制度构建的动态影响,在此基础上,文章进一步讨论了中国近代转型时期经济思想与经济制度之间的双向互动关系以及近代土地金融制度思想对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中国近代化转型;农村土地金融制度思想;制度构建

中图分类号:F09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13)01-0038-11

一、问题的提出和分析框架

近代中国经历了从封闭的农业社会向开放的工业化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这一过程最根本的特征是由依靠习俗或指令来配置资源转变为依靠市场配置资源并由制度规范经济运行。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将农村土地纳入金融流通体系,是近代社会配置土地这一重要生产要素的新要求。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构思和建设是在探索消解 20 世纪 20、30 年代中国农村经济危机中产生的,土地金融制度思想的产生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突破旧说的一次重要变革。已有的研究成果较多关注农村金融制度在近代的演变,而从经济思想史角度关注相关学术观点的讨论却较为薄弱。

本文试图从经济思想与经济制度的双向互动关系来考察中国近代特定历史时段的农村土地金融制度思想。经济思想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社会、经

收稿日期:2012-10-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7CJL020)

作者简介:王 昉(1976—),女,甘肃兰州人,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副研究员,博士;

缪德刚(1984—),男,山东广饶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济条件,经济思想构成经济制度形成的基础,是经济制度的体现;经济制度建立和实行之后,仍需要对其进行检验、完善和修正,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经济思想。正是在思想—制度—思想这一动态的双向影响过程中实现了理论的演进以及理论与实践的逐渐契合。20世纪30、40年代中国农村土地金融制度思想的演变明显地体现了这一过程:20世纪30年代西方土地金融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和国人对西方土地金融制度的介绍,形成了土地金融制度构建的思想基础;近代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对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设计和实施,是制度的形成和运行阶段;制度施行之后,理论界根据实践情况进行审视和反思,促进了经济思想的升华。本文将基于这一理论框架和逻辑顺序进行考察分析。

二、经济思想产生的基础：中国近代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内生需求及外在环境

20世纪30年代土地金融思想的产生既基于农村资金短缺的内生需求,也与当时的客观环境密不可分。

首先,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持续的内战以及频繁的自然灾害,中国农村在20世纪20、30年代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具体表现为:农业生产下降、农村地价下跌、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农民租税负担沉重、购买力锐减、生活水平低下。从农民的角度看,购入土地、建筑房屋、购买农具、肥料、种子以及日常消费等所需要的资金在危机的环境下无法得到满足,因此高利率的私人借贷成为农民融资的核心渠道。

其次,传统农村金融制度供给不足以及国外土地金融制度的传入为土地金融制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有学者用“枯竭”一词形容20世纪20、30年代中国农村金融状况,表现为农村资金大量外流、农村现金匮乏以及高利贷盛行。^①传统的农村金融机构如典当行、合会等不能满足农村对资金的需要,同时,西方金融制度包括农村土地金融制度传入中国,为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奠定了基础。20世纪30年代,学者们翻译了大量关于外国土地金融制度的文献,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中国土地金融制度的构建。

最后,城乡资金分布的不均衡也急需建立新式金融制度。20世纪30年代初期,少数大城市游资汇聚,尤其以上海、天津最为突出。1931年1月31日,上海库存银两为87 080千两,银元139 400千元,而到了1932年12月31日,库存银两增至146 760千两,银元增至224 920千元。1931—1932年,上海部分月份的银行拆借利率出现为零的情况。^②1933年,由于资金过剩,部分银行不接收长期存款。^③与大城市资金过度供给形成鲜明对比,农村却严重缺乏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农村新式金融活动逐渐兴起,以试图解决资源畸形配置、维持农村经济稳定以及促进农业技术进步等问题。^④

三、经济思想的先行探索:20世纪30、40年代关于构建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讨论

近代中国构建农村土地金融制度之前,学界进行了大量充分的先期讨论和思想准备。

(一)建立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必要性和意义

1949年之前,中国知识分子评价近代中国农村经济状况的主流观点是“衰退”论,救济破产的农村是解救当时中国经济的唯一出路,因此提出使集中于城市的资金流向农村。梁启超是在1910年较早使用“金融”一词的学者,他对近代中国金融机关不完备危害经济谈了自己的认识,“盖金融机关不备,则虽广输入外资,而此资固无道以入企业家之手以资其利用,则徒以供少数人之消费,而直接间接以酿成一国奢侈之风”。^⑤到了20世纪30年代,学者从不同角度讨论了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健全金融系统。在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垄断全国金融制度之前,中国农村存在大量的缺少法律约束的私人高利贷,如1934年在长江中下游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省份的农民借贷中,私人借贷比重最低的浙江为53.5%,比重最高的湖南达77%。^⑥提供农村贷款的银行集中供给短期资金,以长期投资为特征的土地生产需要无法得到满足。故有学者认为,农村“正当”金融机构的缺乏和长期资金供给的不足,使“农村经济益濒于崩溃”。^⑦

第二,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原有的土地分配格局,实现平均地权与扶植自耕农。在近代学者的讨论中,实施土地金融的主要目标是消解农村经济危机和实现平均地权。黄通认为,“平均地权”的第一步是实现耕者有其田,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获得土地,向自耕农转化。扶植自耕农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政府将所持有的土地出售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二是土地金融机构向农民贷款,由农民向地主直接购买土地。^⑧通过这两种方式向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转移地主对佃耕地的所有权,可以缓解土地分配不均引致的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矛盾。“业佃间对立意识,渐趋深刻,急宜消减于无形。租佃问题之最有效的解决,莫过于自耕农之创设与维持;而自耕农之创设与维持,亦有赖于不动产金融之协助,这是毋待赘述的。”^⑨

第三,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实施能够促进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农村土地金融用于开垦土地、整理土地、改善灌溉、改良耕种方法、修缮农业用建筑物及植林事业等方面。近代中国的农业技术与西方国家相比有很大的差距,且“已成三不管之现象,政府缺乏财力,谋农业之改进,地主多属都市寓公,不谙农事,不问农事,农民大抵贫苦无告,知识不足,有心无力”。^⑩金融机构因顾忌农业生产利微、期长的特点而不办理相应的扶助农业生产的业务,因此,相当多的学者认为组织像欧美国家那样的土地金融机构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很

有必要。

（二）近代中国农村土地金融制度主体设计

在近代关于农村土地金融制度设计的相关讨论中，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如何构建制度的主体即土地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土地金融机构的设置、运行机制、资金来源等。

1. 构建土地金融机构的设想。1915年北洋政府农商部决定在通县进行农工银行的试验，可称为中国现代农业金融机构产生的标志。此后30余年，中国逐步形成现代农业金融网络体系。但农工银行存在一些局限：一方面该银行是一个兼营性而非专门性的金融机构；另一方面，农工银行经营的业务都是短期放款，且这些银行履行的业务与普通银行相同。因此，可以说在1941年以前中国未建立起全国性的、以“平均地权”为宗旨的农村土地金融机构。20世纪30、40年代学者们对设置土地金融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从土地金融机构与实现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权与节制资本、土地利用与分配、金融机构在近代经济组织中的作用、城市面临的金融恐慌以及农村资金的缺乏等角度强调了设立土地金融机构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土地金融业务的目标是供给农民长期低利的资金，协助推行国家土地政策，扶植自耕农。在认可土地金融主体机构应集中公（国）营的前提下，在土地金融机构的设置上流行三种观点：第一种以中国地政学会为代表，他们主张设立独立的土地银行；第二种是改组中国农民银行，使其专门从事长期放款；第三种是改组农本局为土地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的土地银行是国民政府时期的主流观点。第二、第三种主张饱受批评，如杨予英指出改组中国农民银行和改组农本局都是不彻底的做法，原因在于“中国农民银行本系发钞银行，在抗战建国中，自有其固有的业务；农本局除流通资金外，尚有调整生产节制粮食的工作。”^⑩

2. 农村土地金融机构的运行机制。近代学者一般比较认可美国和德国农村土地金融机构的运行机制。鉴于国外的农村土地金融机构有的实行专营、有的实行兼营，中国农村土地金融机构应该是专营还是兼营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有相当多的学者认为中国的土地金融机构应该专营。如周鸿文认为，“若单由农业金融之立场观察，固以专于农业不动产抵当贷款之金融机关为理想”。^⑪针对有人提出农村土地金融机构与其他农业金融机构合营以节省人事和经费的说法，陈鸿根援引西方农村土地金融机构的实践指出，农村土地金融机构具有其特殊性，与一般的农业金融机构性质不同，必须具备专门技术，所以不能与一般的农业金融合营。^⑫

当中央金融机关与个人交易不便时，可以成立合作社。外国的基层农村土地金融机构多采取合作化的方式，如德国的土地抵押信用协会、美国的农地贷款合作社等。陈鸿根认为，中国的农村土地金融同样应具备基层合作机构，

其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1)如果土地金融机关向农民个人办理贷款,不但手续麻烦,而且效率会降低。向农民组成的合作组织提供贷款,则可避免这个问题。(2)农民组成的合作组织借款会发生连带责任,从而保证土地金融的放款安全。(3)基层合作组织可以协助上层机构办理接受借款申请、估值、监督田场经营、还款本利等手续,减少土地金融机构本身的工作。农村土地金融机构的上层组织和下层组织相辅相成,如果只有下层组织而无上层组织,则合作组织的活动范围往往局限于某一区域。况且农村土地放款需要大量资金,资金需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这些都要求上层机构增强其保障力量。针对过去中国金融机构多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情况,陈鸿根认为,在农村土地金融机构的布局上,要根据全国的需要均匀分布。他还指出,农村土地金融机构需要与其业务相关的中央银行、信托公司、地政局、司法机关等进行联系。^⑭在这一点上,周昌茂也有类似的观点。他认为,土地金融机构的五项放款,即照价收买放款、土地征收放款、土地重划放款、土地改良放款、扶植自耕农放款与地政局的业务,即土地测量、土地登记、解决土地纠纷、发给土地权利书状、估计地价、订定地税册等相辅相成,且“土地金融机关与地政机关有共同目标,为解决吾国之土地问题”,两者应相互合作。^⑮

关于土地银行的内部组织形式,罗远才认为,中国的土地银行应“受农林部直接管辖,并受财政部、内政部之监督”,总裁和副总裁由农林部和财政部部长兼任,并设理事会、监事会相互制约。在中央集权体制下设分行制度,在南京设立总管理处,在各省市设立分行,在各县设立支行,在乡镇设立办事处或代办处。在乡镇设立办事处或者代办处的说法与很多学者主张的设立基层的合作组织有所区别。^⑯

3.土地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建立土地金融制度,首先必须创设土地金融机构。土地金融机构专门经营土地购置与土地改良放款,所需资金非常庞大,筹集的方法是十分关键的问题。很多学者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资金之如何吸收,以及能否充分吸收,乃不动产金融机关之死活问题。”^⑰农村土地金融具有长期、低利的特点,与普通的金融机构主要通过吸收存款维持运作的方式不同,这一特点也决定了其资金较其他产业金融更难筹集。

近代学者关于土地金融资金来源问题主要有两种观点:一为借入公共资金;二为发行土地债券。在借入公共资金方面,黄通认为,公共资金来源于国营机构所积累的资金及国家发放的公债。^⑱罗远才较为详细地阐述了这个问题,指出中国土地银行的资本应采取官民合营制,总额为一亿,其中60%由国库认购,剩下的40%由国内银行系统、实业部门以及个人认购。^⑲张剑萍在总结西方国家农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情况的基础上指出,农业金融机构的资金除了来自于资本公积金和吸收的存款之外,还应包括政府、普通银行、信托公司及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等部门。^⑳

发行债券被有些学者称为农村土地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最适当的方式。^④黄通对发行土地债券的必要性做了概括。第一，由于我国耕地不足，地权分配不均，佃农众多，佃耕地广大，如果全国通过普遍实施地权专一来培植自耕农，那么补偿地价所需要的资金将是极大的数额，绝非土地金融机关自有资金所能应付。第二，从国外的经验看，土地金融机关资金来源都是以发行土地债券为主，资本不过是债券信用的保证工具。黄通认为，土地债券根据用途可分为地价债券与抵押债券两种：前者为直接交付地主，用来补偿地价；后者则按照金融市场和资金需要，随时发行，兑取现金，以供放款之用，两者均可以土地的抵押权作为担保。^⑤在土地债券发行的具体操作方面，张剑萍建议土地债券可由政府直接售出或交给金融机关售出。在利率的决定方面，西方国家对土地债券利率的决定有三种方式：一是以命令制定利率并强制执行；二是在保留政府最终解释权的前提下由交易者自行裁定；三是债券的流动利率加固定附加率。张剑萍倡议采取第一种方式。^⑥罗远才认为，债券发行伊始，可能会因为利率低、期限长等方面的原因致使其销路受阻。他提出的解决对策是政府责令银行系统认购。债券的流量额不得超过已缴资本及法定公积金总和的十倍，并不能超过放款的总额。债券的担保品为全部资本、法定公积金及其所承受之抵押权。^⑦然而，发行土地债券首先需要界定地权，但土地所有权如何认定在近代是有争议的。卢伯鸥认为，在西方思想文化影响中国之前，中国土地所有权采取分割所有权制度，“是用益权的下级所有权与管理的上级所有权”。民国时期采用了罗马法的单一所有权制度。^⑧政府以土地债券的方式转移地权首先是承认了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一些学者认为这是不公平也是不合理的。

在农业合作社的资金来源方面，罗远才认为可由社员入社的缴纳金、从经营收益中提取的公积金、向金融机关的借款以及地方政府、团体或个人的补助金构成。^⑨

4. 中国农民银行土地金融业务的开展及评价。1941年3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商定《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业务大纲》，中国农民银行于4月1日设立土地金融处专营土地金融业务。1941年9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业务条例》，该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为：照价收买土地放款、土地征收放款、土地重划放款、土地改良放款以及扶植自耕农放款。1943年又根据实际操作情况增加了地籍整理和乡镇造产两种放款业务。一些学者对业务范围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放款实际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讨论。黄通认为，照价收买土地放款是为了协助政府规定地价，以实行照价征税、涨价归公的需要。土地征收放款是为了协助政府、兴办公共事业、征收土地的需要。土地重划和土地改良是为了协助政府促进土地利用、增加土地生产的需要。扶植自耕农放款是为了解放农民、调整土地分配、协助政府实施耕者有其田的需要。这五种放款业务的性质虽各有不同，而其一贯精神

则都是辅助政府,实施土地政策。他强调,涉及农民利益的土地政策是土地金融业务的重点,也关系到土地改革的成败。^②熊鼎盛认为土地金融业务属于特种金融,它协助政府执行特定政策,有特定的任务,不仅仅是以土地资金化达到健全农村金融体系的目的,更不是为大地主和土地投机者运用土地攫取资金而设置的工具。所以,构成其业务内容的五种放款,应以实现平均地权为最终目的。^③

四、经济思想的现实检验:中国近代农村土地金融制度实施的效果及讨论

中国近代的转型问题有赖于运用恰当的经济理论,提出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制度设想,并且在试错和完善的过程中通过学术研究、政策引导等形成新的经济思想。关于构建近代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各种构想虽然描绘出美好的“蓝图”,但是否能转化为具有现实张力的制度还需要实践的检验。

(一)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实施对资金供给的作用

1940年4月,蒋介石手令财政部:“土地银行实为平均地权过程中重要业务,应从速着手计划筹备,或即以农民银行为基础,兼办土地银行之业务。但其资金及规章,应另加规定。”同年7月,萧铮等提议:“拟请设立中国土地银行,以促进土地改革,实现平均地权,活泼农村金融,改善土地利用案”,并附具《筹设中国土地银行办法纲要》十一条。^④

1941年3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召集专家制定《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业务大纲》。1941年4月1日成立中国农民银行土地金融处,同年9月5日,《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业务大纲》修正为《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业务条例》,并公布执行。1942年1月,该处正式办理土地金融。在机构设置上,中国农民银行土地金融处为办理土地金融业务的总枢纽,实际业务由分布于各省的分支行处执行。^⑤

中国农民银行开办农村土地金融业务以后,从土地金融放款的绝对数量上看,1942年6月为20 000元,到1947年12月增加为57 655 122 000元。农民从银行或合作社取得的借款比重明显上升,私人借贷在农村借贷中的比重明显下降。仅从1934年和1947年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的两组统计数字看,私人借贷的比重由1934年的65.5%下降为1947年的36.3%;而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比重由1934年的2.8%上升为1947年的27.5%,合作社的借款比重则由1934年的4.7%上升为1947年的13.2%。^⑥由于1943年银行实行专业化之后农贷业务归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因此可以判定,农村土地金融业务的开办为中国近代农村提供必要的资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制度的不足和局限

中国近代农村土地金融制度在设计 and 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局

限。首先，制度设计上金融机构缺乏独立性。一方面，政府和金融机构间的活动边界界定不清。在农村土地金融建立过程中，国民政府及各部门不但未能在宏观上提供有效的保障措施，而且直接参与其中的情况非常普遍，难以防范道德风险。尽管在学术界设立独立的土地银行是主流观点，但在实践过程中，经民国政府财政部、四联总处以及各大银行商议之后的结果为“所有土地银行业务，与其另行新设，不如照中正本年四月初手令责成农民银行暂行兼办”。^⑧另一方面，金融机构的职能也没有明确的界限，导致经济组织之间的寻租行为。中国农民银行的商业职能和政策性职能未能完全分开，使资金挤占挪用，降低了制度的实际绩效。其次，中国近代土地金融制度未能形成有效的土地金融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金融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得不到保证。国民政府时期开办土地金融业务时正面临日本的侵略和法币改革之后混乱的经济局势，虽然规定了开办土地金融业务所发行的土地债券“以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处之全部资产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为担保”，^⑨但中国农民银行已经成为国民政府掠夺性财政政策的工具，作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工具——土地债券因缺乏到期之后正常兑现的预期，难以达到风险分担的目的，直接导致以后发行的土地债券销售无门。最后，农村土地金融贷款的实际操作也存在问题。由于放款缺少法律依据和具体的实施途径，放款过程中农民银行工作人员往往求助于原有的地主，致使“农民银行农贷的受益者，说到底，是农村中地主豪绅、保甲长这类人。……他们贷到的款子比一般社员要多。贷款收回后他们不马上交银行，转手一、两次，搞投机倒把。”^⑩政府部门插手放款的情况也屡见不鲜，致使放款中直接放款和间接放款两种方式并存。此外，还存在贷款利率严重高于国外、偿还期限却短于国外的状况。

五、总结和思考：近代化转型时期的经济思想与经济制度及其现实意义

（一）近代化转型时期经济思想与经济制度的关系

经济思想与经济制度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首先，经济思想对于经济制度具有指导性，政策制度的建立需要经济思想的先期探索和讨论；其次，经济制度是经济思想的体现，但“具有科学内涵或较强解释力的经济思想不一定转化为现实的制度安排”；^⑪最后，经济制度对于经济思想的积累、推进和提升具有反作用。经济制度的建立和施行效果实际上是对经济思想的检验。

近代土地金融制度的构建更多地是向西方学习，但是仅依靠引进西方经济思想并不能顺利实现中国经济思想和经济制度转型，国情差异导致西方的制度并不一定能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近代土地金融制度更多的是一种移植，实践效果并不十分理想。从中国农民银行开展土地金融业务尤其是基层放贷的实践来看，其运作方式更多的是以美国的农业金融制度为蓝本。^⑫由于银行出于安全考虑只对生产需求的资金提供放款，非生产用途的资金仍然缺

乏供给的渠道。这是地主豪绅从农民银行获取资金转贷的动机所在,更进一步解释了即使在新式金融机构对农村放贷之后,传统借贷方式仍然占有较高比重的现象。

本文的一个重要推论是,如果制度具有兼容性,那么经济思想向经济制度转化的过程就会比较顺畅,同时经济思想与经济制度之间会具有较高的耦合性。近代化转型时期制度的兼容性包括两个层面:一是传统金融制度和新式金融制度的兼容性;二是制度环境和制度目标的兼容性。鸦片战争后80余年,中国农村几乎仍是传统金融一统天下。新式金融机构在1918年开始涉足农村金融,1934年传统金融(即除银行和合作社外)在华北农村地区仍占压倒性优势地位。在这种情况下,近代中国选择通过政府政策性介入来促进人们的行动转换,以实现新式金融和传统金融的兼容。但政府在设定制度目标时没有考虑到与制度环境相兼容。从内部环境看,中国近代社会处在一个不稳定状态,而新式金融需要一个长期稳定的环境才能发展。另一方面,农村土地金融制度的制定者也忽视了波动的国际货币体系这一重要的外生环境。因此,以消解农村经济危机和实现“平均地权”为目标的制度设计就无法取得良好的实践效果。

(二)近代土地金融制度思想的现实意义及借鉴

历史研究的意义不仅在于观察和还原史实,更为重要的是将历史观察中获得的经验与今天所面临的问题联系起来,从而获得智慧的启迪和进步的反思。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农村金融尽管在探索中不断发展,但仍然是整个金融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三农”问题对资金的巨大需求与农村金融体系的供给矛盾也日益突出。近代土地金融制度思想对当前的农村金融体系的完善和土地制度的进一步改革也具有借鉴意义。

首先,农村金融体系的本质要求完善与发挥金融功能,而不是将金融机构设置作为目标。近代农村土地金融体系的构建者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先确定金融体系应具备哪些经济功能,然后设置或建立能够有效实现这些功能的机构与组织,在某种程度上契合了当代基于功能观的金融体系构建理论。其次,在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机制应该如何实现?近代学者关于土地金融制度上层机构和下层机构设置的讨论,为当前农业金融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定位提供了一种可资借鉴的思路。近代学者认为土地金融的开展要在土地抵押的基础上实行债券化,以保障资金来源、增加灵活性、扩大流通范围,这一点不失为下一步农地金融业务有序开展的手段。最后,近代学者提出发展合作金融的思路,也为今天农村金融体系的完善和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 本文还得到上海财经大学“211工程”重点学科项目和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CXJJ-2011-418)的资助。

注释：

- ①③⑩付红：《民国时期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研究——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为中心》，中国物资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第8页。
- ②③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08—409页、第412—413页。
- ④杜恂诚：《20世纪20—30年代的中国农村新式金融》，《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第133—144页。
- ⑤梁启超：《饮冰室文集之二十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1页。
- ⑥⑩李金铮：《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第40—50页。
- ⑦章午云：《今日我国应采之土地金融政策》，《经济学季刊》，1936年第7卷第1期，第143—153页。
- ⑧黄通：《扶植自耕农与农村土地金融》，《文摘》，1937年第1卷第5期，第127—128页。
- ⑨⑰黄通：《土地金融之概念及其体系》，《地政月刊》，1934年第2卷第1—6期，第225—247页。
- ⑱洪瑞坚：《土地改革与土地金融》，《中农月刊》，1941年第2卷第9—10期，第13—18页。
- ⑪⑳杨予英：《土地金融制度建立之商榷》，《人与地》，1941年第1卷第1—24期，第55—58页。
- ⑫周鸿文：《农业不动产金融机关之理论与理想》，《农行月刊》，1937年第4卷第2期，第99—123页。
- ⑬⑭陈鸿根：《我国农田土地金融机构设立之原则》，《新经济》，1941年第6卷第3期，第61—63页。
- ⑮周昌茂：《土地金融机关与地政机关之联系问题》，《中农月刊》，1941年第2卷第9—10期，第54—57页。
- ⑯⑱㉔⑵罗远才：《创设土地金融机关之建议》，《训练月刊》，1942年第2卷第1期，第55—63页。
- ⑲⑳黄通：《土地金融问题》，商务印书馆1942年版，第25页，第25—33页。
- ㉑㉒张剑萍：《农业不动产金融》，《农村合作》，1937年第2卷第6期，第55—63页。
- ㉓卢伯鹗：《土地所有权法制演变的检讨》，《新中华》，1944年第2卷第7期，第52—63页。
- ㉔黄通：《实施总动员法与我国土地政策》，《财政评论》，1942年第7卷第6期，第37—40页。
- ㉕熊鼎盛：《我国新兴的土地金融业务述要》，《西南实业通讯》，1942年第6卷第3期，第66—67页。
- ㉖㉗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版，第165页、第165页、第173页。
- ㉙“中国农民银行1942年土地债券发行办法”，1942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中国农民银行档案Q322-1-6-87。
- ㉚钟祥财：《中国古代收入分配思想中的市场意识——兼论经济意识与制度演进的关系》，《财经研究》，2006年第5期，第39—47页。
- ㉛“中国农民银行敷设全国农业金融网原则”，1946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馆藏，中国农民

银行档案 Q322-1-37-35。

Rural Land Finance Supply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of Modernization: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Effect —The Rural Land Financial Thought in the 1930s and 1940s in China and Its Realistic Significance

WANG Fang¹, MIAO De-gang²

(1. *Institute for Advanced Research,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the concep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rural land financial system which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has become a solution to the rural financial crisis under specific historical conditions. The formation of rural land financial though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and financial system in the 1930s and 1940s provide a micro perspective for us to obser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thought and economic system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of modern China.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discussions on the issues of rural land finance among scholars in the 1930s and 1940s in China, and analyzes the dynamic influence of land financial though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land financial system. Based on this, it further discusses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thought and economic system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of modern China, as well a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and financial thought in modern China to the rural land reform in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China's modernization transition; rural land financial thought; i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

(责任编辑 金 澜)